关于征求《汉阳区促进区块链产业发展若干政策（试行）》修改意见的通知

各有关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：

为全面推动我区区块链技术和产业创新发展，根据区委区政府要求，我局起草了《汉阳区促进区块链产业发展若干政策（试行）》，现面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。请于1月31日（周一）前将修改意见发送至邮箱：71458972@qq.com，并附名称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汉阳区促进区块链产业发展若干政策（试行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

汉阳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

2022年1月21日

附件

汉阳区促进区块链产业发展若干政策（试行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强化区块链核心技术研究、实际应用突破，打造集政策支持、企业联动、创新协同、价值升级为一体的区块链产业生态系统，助力汉阳区“1+6”产业发展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
本政策适用于工商、税务、统计关系在汉阳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承诺10年内不改变上述关系，与武汉星火数字产业大楼签订入驻协议的区块链企业（协会或机构）。本政策所指区块链企业是指从事非币圈类的区块链技术创新创业、从事非币圈类的区块链开发和应用场景实现的企业，由汉阳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聘请第三方进行认定。

第一条 入驻的企业一年内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达到2000万及以上、1000万及以上，1000万以下的分别按照200平方米、100平方米、共享工位的标准，提供带基础装修的科研办公场地，免租2年。对本区域产业发展有重大贡献、能带来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，可按“一事一议”原则给予扶持。

第二条 支持行业协会（联盟、联合会等）、专业运营机构运营区块链创新基地、区块链产业园，对每年引进经认定的区块链企业净增数量不低于10家的，按照新引进企业当年累计主营业务收入进行奖补。当年累计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及以上、5000万元及以上，1亿元及以上的，分别按照30万元、50万元、80万元的标准进行奖励。引进企业达到“四上”标准的，经认定后，当年按每家企业5万元的标准追加一次性奖励。

第三条 积极开放区块链应用场景，吸引各类区块链企业参与政府区块链技术应用场景项目建设。对掌握核心技术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参与建设的项目获评省级及以上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的，按国家、省级标准分别给予区块链企业30万元、15万元奖励。

第四条 对新获批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区块链众创空间（孵化器）或区块链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或区块链创新创业基地等相关平台，按层级分别给予100万元、50万元、20万元的奖励。

第五条 对主导制定区块链技术及场景应用相关标准的企业（协会或机构），经认定后，按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分别给予3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的奖励。

第六条 支持“星火·链网”骨干节点建设运营。区内企业作为业务节点接入至“星火·链网”骨干节点，对接入企业的接入服务费给予一定金额补贴，单个企业不超过10万。区内行业或者区域子链接入至“星火·链网”骨干节点，对接入的子链运营单位给予一定金额补贴，每家单位不超过10万。总支持资金每年不超过200万，最长时间不超过两年。

第七条 对获得银行资金贷款100万元以上的区块链企业，每年按协议约定足额缴纳本金和利息，给予其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50%的利息补贴，补贴最高期限2年，单个企业补贴总额不超过100万元。对于有发展潜力的企业，由区政府产业引导母基金择优进行股权投资。

第八条 对区块链技术核心专业高层次人才，优先纳入“黄鹤英才”“知音英才”等省、市、区人才工程推荐评选范围，优先提供人才公寓政策支持。对于年度区级财政贡献达到100万元及以上的区块链企业高层次管理人员（每家企业不超过5人），每年按其当年所缴纳个税的区级财政贡献100%予以政策扶持，奖励年限不超过2年。

 本政策所称以上、不超过均含本数。与省市区块链相关政策、汉阳区营商留商奖励政策有交叉重复的，或属于同一项目、同一事项、同层次或同类别的，按照“标准从高、晋级补差、不重复享受”的原则执行。省市政策另有规定的，参照省市政策执行。受奖企业或者个人违反承诺,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, 一经查实,将追回已发放的奖励资金,并追究相关责任;当年发生安全生产、食品安全、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或发生较大群体性事件的企业，不能享受本政策。

本政策由汉阳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，有效期为2年。